

#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15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邱主任委員雲儀

黃委員泰雄、賴委員國獻、江委員士良

林委員俊良、駱委員護芳（請假）

俞委員明、黃委員仁祥、錢委員金鐸

施委員茂桐

四、列席人員：林召集人彩雲、刁顧問建生、蕭視導錦利

許總幹事庭郡、王副總幹事朝青（請假）

潘組長蕙蕊、阮組長素真、曾組長金樹

張組長聖、劉主任正元（請假）、

丁主任國耀（張俊換）代、陳主任陽能（延陵秀湄）代

、楊主任志淇

五、主席：邱主任委員雲儀

紀錄：曾繁芝

六、主席致詞：

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當中參加本會第 215 次委員會議，今天邀集各位委員召開會議最主要的目的是研討本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查證各候選人消極資格，現在請按照今天會議的議程繼續進行。謝謝各位！

七、召集人致詞：略

## 八、總幹事報告：

主任委員、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 (一) 本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3 月 8 日發布補選公告，3 月 14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即日起有 7 位擬參選人領表，3 月 18 日起至 3 月 22 日止計 5 天受理申請候選人登記，計有張通榮、劉文雄、施世明、張通賢、張潮鐘等 5 人完成申請登記。
- (二) 本次選舉全市共設置投開票所 234 所，比 94 年第 15 屆市長暨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時多增設 4 所：信義區孝忠里、安樂區鶯安里、暖暖區暖西里及碇安里。合計全市投開票所總人數 2,776 人。(主任管理員 234 人、預備主任管理員 5 人，管理員 1,297 人、預備管理員 30 人。主任監察員 234 人、預備主任監察員 5 人、監察員 702 人、預備監察員 35 人，警衛 234 人)

## 九、各組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有關選罷法第 31 條之積極資格及第 34 條、35 條消極資格之各項規定，經分別向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等單位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二) 3 月 16 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經會同轄區警察分局、派出所、里辦公處勘選適當場所作為投開票所全市計：中正區 32 所、信義區 31 所、仁愛區 35 所、中山區 34 所、安樂區 42 所、暖暖區 23 所、七堵區 35 所共 234 所。

- (三)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依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訂於 4 月 19 日早上 9 點，在本會 3 樓禮堂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四) 全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訂於 4 月 25 日，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講習對象為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本會另行遴派之監察員（候選人及政黨推荐未參加講習而遞補之監察員）。
- (五) 以上報告已列入提案請委員審議。

###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 本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選舉人居住期間之計算，凡於民國 96 年 1 月 12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至民國 96 年 5 月 11 日止，為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為準。
- (二) 為辦理正確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已於 96 年 3 月 10 日函請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全面加強戶籍登記清查作業，全面檢查自 95 年 5 月 16 日起至 96 年 4 月 16 日止之戶籍異動人口，（95 年 4 月 17 起至編造選舉人名冊基準日 96 年 4 月 22 日止應逐件列管核對）之戶籍遷出、遷入、住址變更、結婚、離婚、撤銷遷出（入）、收養、終止收養、死亡、年齡更正、姓名更正（改）、戶長變更等相關登記事項之申請書及有關機關之通報與電腦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如有錯漏情事，依相關規定辦理戶籍登記資料之更正或補正事宜；查尋人口、受禁治產宣告者設專簿列管。清查時間自 96 年 4 月 23 日起至 96 年 4 月 27 日止，並由本組派員輔導

考核。

- (三) 為確實辦理本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並如期依法完成工作，以達零缺點之目標，擬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輔導計畫，輔導期間自本 96 年 4 月 23 日起至 4 月 27 日止，並列 14 項輔導範圍，由本會二組工作人員分配責任戶政事務所輔導。
- (四) 為使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熟悉有關法令、溝通觀念、齊一作法，並能正確如期完成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訂於 96 年 4 月 9 日分上、下午兩梯次，假安樂區行政大樓十樓（青少年活動中心）舉行編造選舉人名冊講習，預計參加人數 110 人。

#### 第三組工作報告：

選舉公報 3 月 29 日至 4 月 2 日上網公告招商，4 月 3 日上午 10 點於本會開標，4 月 27 日印製完成。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本會辦理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間計有 5 位參選人辦理登記完竣。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 6 條第 6 款規定：每位候選人得設置助選員 25 名。各參選人申請設置助選員人數為（依登記順序）張通榮先生 25 名、劉文雄先生 16 名、施世明先生 1 名、張通賢先生 9 名、張潮鐘先生 1 名。復依同辦法第 11 條規定：候選人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更換或增減助選員者，應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十日前為

之。故依上述規定自登記時起至 4 月 20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逢星期例假日亦照常上班受理增補換助選員及競選辦事處增減、變更等收件工作(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二)本次市長出缺補選本市擬設置投開票所 234 所，預計投開票所共設置監察員 702 人，以登記候選人人數有 5 位。依據投票所開票所推薦及服務規則第四條規定，各政黨推薦候選人及候選人可平均推薦監察員 141 人，本會已依規定於 3 月 23 日由第四組親自函送各政黨及候選人，請其於文到四日內向本會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逾期視為放棄推薦(此期間含星期例假日)，至 27 日下班截止推薦情形如下：

1、政黨部分：中國國民黨 141 人(張通榮)、民主進步黨 141 人(施世明)。

2、候選人部分：候選人劉文雄先生 141 人、候選人張通賢 20 人；候選人張潮鐘先生未推薦監察員依法視為放棄。

上述各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合計 443 名，本會預訂於 96 年 4 月 14、15 日下午及晚上分 3 梯次於本會 3 樓禮堂辦理講習，未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由本會另行遴派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遞補。投票當日未依規定準時赴投開票所執行職務者，亦由本會另行遴派預備人員遞補。

十、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灣省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本會受理申請候選人登記計有：張通榮、劉文雄、施世明、張通賢、張潮鐘等 5 人登記之資料，擬請審議後提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審定。

說明：

一、各參選人申請登記所附之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申請調查表等資料，經初審均符合規定。

二、上述各候選人有關選罷法第 31 條之積極資格及第 34 條、35 條消極資格之各項規定，經分別向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等單位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附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1 條、第 34 條、第 35 條之條文：

第 31 條：選舉人年滿 23 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但（縣）市長候選人須年滿 30 歲。

第 34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依刑法判刑確定者。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罪，經判刑確定者。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九、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 35 條：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一、現役軍人。
- 二、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
- 三、軍事學校學生。
- 四、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前項第一款之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臺灣省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及程序表各乙份（如附件），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之 2 第 3 項、第 4 項之規定訂定。
- 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依「台灣省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程序，謹訂於 96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 時於本會 3 樓禮堂舉行。

三、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與安全，候選人之陪同人員只限 20 人進入會場。

四、本要點經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摘錄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之 2 第 3 項、第 4 項：立法委員區域、山胞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

前項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臺灣省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基隆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乙份（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同法細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投票所設置以 1 里設 1 個投票所為原則，並參照 94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設置狀況，由區選務作業中心視選舉區廣狹，選舉人分布情形及交通狀況確實勘察後擬定，報請市選舉委員會核



定。

- 三、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擬設投票所地點，均會同轄區警察分局派員實地複查，設置地點經公告後非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或主任委員核定，不得更改。本次補選投開票所設置計 234 所，部份投票所已做適當之調整，借用民間場所者（如寺廟、教堂、集合社區活動室、民宅等）均須取得當事者同意，並取得借用同意書備查。
- 四、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投票日前 15 日公告之。

※摘錄選罷法第 5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臺灣省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乙份（如附件），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之 1 及本會業務需辦理。
- 二、工作人員講習依講習對象分 3 梯次實施：
  1. 第 1 梯次講習對象為候選人及政黨推薦之監察員由本會第四組擬訂於 4 月 14、15 日在

本會 3 樓禮堂辦理。

2. 第 2 梯次講習對象為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本會另行遴派之監察員（候選人及政黨推荐未參加講習而遞補之監察員），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3. 第 3 梯次講習對象為各投開所警衛人員，由基隆市警察局辦理。

※ 附摘錄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59 條之 1：投票所、開票所之工作人員，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 由：為「臺灣省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本會編印選舉公報要點」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選舉公報以 70 磅以上模造紙，採對開直式橫書雙面印製為原則，並以紅、黑 2 色套印。
- 二、擬提請審議通過後照案實施並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核備。

決 議：一、修正如下：臺灣省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本會編印選舉公報要點第九項選舉人資格以後之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原戶籍地）行使選舉權。

二、修正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為臺灣省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含 94 年 9 月 20 日公布施行之部份修正條文規定）暨各鄉鎮市第 15 屆鄉鎮市長選舉各縣市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辦理。
- 二、綜依前項辦法規定，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得使用電視辦理，其發表方式：可採一輪方式（每人 15 分鐘）、二輪方式（每輪 12 分鐘）或辯論方式或徵得全體候選人同意，得免辦。
- 三、考量人力及預算，市長選舉擬採利用有線電視及一輪發表政見方式辦理 2 場次（並重播 2 場次）。
- 四、檢附「臺灣省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乙份，提請審議後，於候選人登記期間，送交候選人填覆，以憑彙整後，訂定本市實施要點。

決議：一、修正如下：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第 16 項加註：

（1）依選罷法第 54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8 條之規定。

（2）「左」更改為「下」。

二、修正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台灣省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宣導工作實施計畫壹份，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計畫依據各縣市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要領辦理，並參酌本市實際需要訂定。
- 二、目的：為宣導本次選舉意義及其重要性，並宣示政府端正選風、反賄選及反暴力之決心與作法，加強國人對民主政治、選舉制度之正確認識，透過說明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態度辦理選務工作之情形，籲使選賢與能，並促進選舉之和諧。
- 三、本計畫之宣導重點、宣導項目及宣導方式詳如計畫內容。
- 四、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會此次辦理選舉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五、本計畫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檢陳本會辦理「本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助選員等表件，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政見稿部分：

請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3 項、第 54 條」規定審查。

二、助選員部分：

請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審查。

三、競選辦事處部分：

請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4 條」規定審查。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 次委員會議審查均符合規定。

五、有關助選員、競選辦事處依規定至 4 月 20 日前可以辦理增減或補換等，擬俟增補變更截止異動部分彙整後，提請下一次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檢陳本會辦理本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本市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一覽表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 明：

一、請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審查。

二、本案各場所地點均由所屬轄區內選務作業中

心會勘，並取得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同意書後彙報。

三、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決 議：一、修正如下：本會辦理本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本市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第 9 編號「信義區美的世界所有人莊榮清」。

二、修正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2 時 50 分